

新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新政土〔2025〕20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通知

新乡县人民政府：

《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新政土〔2024〕36 号）收悉，已报经省政府批准，你县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5〕33 号）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土地征收后，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

议。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5〕33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3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新政土〔2024〕16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乡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0.3947 公顷（耕地 9.6709 公顷）、未利用地 0.7268 公顷，共计 11.1215 公顷（耕地 9.6709 公顷），作为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新乡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9.902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

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新乡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新乡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新乡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新乡县 2024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新乡县2024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新乡县总计	11.1215	10.3947	9.6709	9.6709	0.7268	
	朗公庙镇合计	11.1215	10.3947	9.6709	9.6709	0.7268
集体土地	曲水村	6.9589	6.2321	6.1019	6.1019	0.7268
	张湾村	4.1626	4.1626	3.5690	3.5690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